

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議程

時 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整）

地 點：二樓校史室

主 席：趙廣林校長

紀 錄：何歆喬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一、報告出席人數：26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確認識程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 由：光明國小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審查。

說 明：稅務教育和金融教育。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規畫說明。

說 明：對象：2、4、6 年級和自然領域（依據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決議辦理）。

評鑑內容：新興議題待公文指派項目後通知，預計下學期。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桃園市光明國小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說 明：如附件一。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四

提案人：自然領域

案 由：建議第一次段考延後一週。

說 明：因本學期 10 月有很多節日休假，造成趕課、趕進度，補假也請考慮在放假最少

的星期。

辦法：請討論。

決議：同意為 0 票，段考日期維持。

七、臨時動議：藝術領域提出

一、現況說明：

近年運動會多訂於十月中舉行，加上國定假日增加的情況，使原本規劃讓學生結合藝術領域、展現學習成果的「進場造型課程」，實際執行時常面臨教學時數不足的困境。

目前約有近半數班級因假期影響進度，導致部分學年為了趕上時程，只能犧牲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由老師「代工」完成作品，減少學生原應有的創意發想與實作歷程。

另有部分學年則降低作品的技能深度，僅為趕在運動會前完成可供進場使用的道具。

如此一來，活動與「展現學習成果」的初衷逐漸背離。

此外，學生對於進場造型的自主參與感與成就感普遍不高，缺乏動力投入，使進場造型反而成為學生、導師及藝術科任教師共同的壓力來源。

二、提議方向

1. 若維持現有校務與假期安排（導致多數班級藝術授課時數不足），是否可考慮取消進場造型設計，讓學生專注於各科學習與運動會本身的競賽精神？

2. 若認為進場造型具保留價值（可展現學生自我特色），是否可改由各學年自行規劃表現方式，讓學生主導創作與呈現，而非由藝術科任統一設計與主導？

決議：列入第二次課發會的議程。

八、主席結論：

略。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2 點 00 分)

教師會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廖建宏

教學組
組長何啟喬

教務處
主任顧耀彬

學務處
主任潘淑琴

輔導處
主任江雅琪

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趙貴林

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議程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整）

地 點：二樓校史室

主 席：趙廣林校長

紀 錄：何歆喬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一、報告出席人數：24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確認議程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確認下學期期中/六年級畢業考/期末考時間

說 明：下學期期中為 4/21、4/22，六年級畢業考為 5/27、5/28，
期末考時間 6/17、6/18。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4 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藝術領域

案 由：是否取消運動會進場造型設計？

若不取消，是否可改由各學年自行規劃表現方式，讓學生
主導創作與呈現，而非由藝術科任統一設計與主導？

說 明：分三個表決 1. 是否取消運動會進場造型設計？2. (若不取消)由學年規劃。
3. (若不取消) 由藝術科任規劃。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1. 同意取消 4 票，不同意取消 12 票，維持現狀。

2. 同意 0 票

3. 同意 12 票，維持藝術科任規劃。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

案 由：下學年運動會與補假時間？(含運動會新思路補充提案)

說 明：分三個表決 1. 下學年 115 學年度運動會於 10/17(六)或 11/21 舉辦

2. 每年運動會仍維持在每年 10 月的第三周。

3. 下學年 115 學年度運動會補假日於 10/19(一)或 10/23(五)二擇一。

辦 法：請討論。

決議：1.10/17 為 21 票，11/21 為 1 票。

下學年 115 學年度運動會 10/17 舉辦，通過提案。

2. 同意 12 票，通過提案。

3.10/19 為 12 票，10/23 為 11 票。

下學年 115 學年度運動會補假日於 10/19，通過提案。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光明國小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審查。

說明：如附件的臨時動議。

辦法：請討論。

決議：同意為 24 票，通過提案。

八、主席結論：

今天的討論沒有對錯，大家的目的都是一致的：讓學校更好、教學活動能更順暢，並讓學生的學習能夠不受時間影響，學得更好。

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所有決策都是透過表決方式，以民主方式決定的。

感謝與會委員們及謝謝家長會長和委員提供了建議與指導。

會議正式結束。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2 點 40 分)

教師會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廖建宏

教學組
組長何歡喬

教務處
主任顧耀彬

學務處
主任潘淑琴

輔導室
主任江雅琪

光明國小
校長趙廣林

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整）

地 點：二樓校史室

主 席：趙廣林校長

紀 錄：何歆喬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一、報告出席人數：23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確認議程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 由：光明國小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審查。

說 明：附件 1-1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3 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確認。

說 明：附件 2-1-2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3 票，通過提案。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提議 115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編班，於 115/7/31 8:30 進行，08:00 開教師會議。

說 明：往年編班會議於 8 月 1 日進行，今年 8/1、8/2 因為遇到週六、週日，配合萬督學的時程與建議，提議 115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編班，預計於 115/7/31 8:30 進行，08:00 開教師會議。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3 票，通過提案。

八、主席結論：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 點 47 分)

教師會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何歆喬

何歆喬

何歆喬

潘淑琴

江雅琪

趙廣林

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整）

地 點：二樓校史室

主 席：趙廣林校長

紀 錄：何歆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一、報告出席人數：25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確認識程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2 件、輔導室 4 件

案 由：光明國小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審查。

說 明：如附件 1-1~1-6。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5 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討論並通過 115 學年度預定協助行政教師減課節數。

說 明：如附件 2-1。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5 票，通過提案。

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討論並通過 115 學年度科任教師名單。

說 明：如附件 2-1。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23 票，棄權 2 票

提案四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減班狀況與未來幾年職務狀況說明。

說 明：如附件 2-1。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5 票，通過提案。

七、臨時動議：針對導師與科任互轉部分，委員會建議輪動辦法請教務處彙整各學年意見修訂，按程序後續，以因應未來超額問題。

決 議：錄案辦理。

八、主席結論：略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2 點 40 分)

教師會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呂永雯

教學組 何啟喬

教務主任 顧耀彬

學務主任 潘淑琴

輔導主任 江雅琪

校長 趙廣林



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整）

地 點：二樓校史室

主 席：趙廣林校長

紀 錄：何歆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一、報告出席人數：24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確認議程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審閱115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含自編)版本。

說 明：如附件 1-1。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4 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115學年度行事曆及周三行事曆確認。

說 明：如附件 2-1~2-3。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4 票，通過提案。

提案三

提案人：輔導室

案 由：115學年度親職教育日辦理時間確認。

說 明：如附件 3-1。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4 票，通過提案。

提案四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本學期校內課程評鑑實施狀況。

說 明：如附件 4-1(二年級)。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4 票，通過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老師。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4 點 00 分)

教師會

呂永豐

教學組

教學組 何啟喬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顏耀彬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潘淑琴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江雅琪

校長

校長 趙廣林

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40 整）

地 點：二樓校史室

主 席：趙廣林校長

紀 錄：何歆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一、報告出席人數：26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確認議程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校外人士申請。

說 明：如附件 1-1、1-2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1. 案 由：校內課程評鑑實施。

說 明：如附件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處

案 由：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說 明：如附件。

辦 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四

提案人：輔導處

案 由：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系列課程實施。

說 明：如附件 4-1。

辦法：請討論。

決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五

提案人：輔導處

案由：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課程實施。

說明：如附件 5-1。

辦法：請討論。

決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六

提案人：輔導處

案由：115學年度家庭教育系列課程實施。

說明：如附件 6-1。

辦法：請討論。

決議：同意為 26 票，通過提案。

提案七

提案人：四年級學年

案由：建議每學年共同課只綁一節，如此能更活化排課及利於運動會練習的分配。

說明：如附件 7-1。調整三、四年級共同綁一節，五、六年級維持共同綁 2 節課。

辦法：請討論。

決議：同意為 20 票，通過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老師。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3 點 10 分)

教師會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呂永豐

教學組 何歡喬

學務主任 潘淑琴

輔導主任 江雅琪

光明國民小學 趙廣林 校長

教務主任 賴耀彬

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開會事由：光明國小 114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40-13:10

開會地點：2 樓校史室

與會人員：

編號	職 務	姓 名	簽 名
1	校 長	趙廣林	趙廣林
2	教務主任	顧耀彬	顧耀彬
3	學務主任	潘淑琴	潘淑琴
4	總務主任	黃瑋琪	黃瑋琪
5	輔導主任	江雅琪	江雅琪
6	家長會代表	張志豪	張志豪
7	教學組長	何啟喬	何啟喬
8	1 年級學年代表	蕭惠蓮	蕭惠蓮
9	2 年級學年代表	張祖恩	張祖恩
10	3 年級學年代表	白雅斐	白雅斐
11	4 年級學年代表	陳淑娟	陳淑娟
12	5 年級學年代表	羅心好	羅心好
13	6 年級學年代表	楊秀娥	楊秀娥
14	科任主任 7	巫淑梅	巫淑梅
15	語文召集人	王美麗	陳江琪
16		張智淵	范欣茹
17		許筱婉	許筱婉
18	數學	標雅禎	黃恩怡
19	社會	蔡博仁	蔡博仁

2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王金生	王金生
21		邱奕競	邱奕競
22	生活課程	李依玲	李依玲
23	健康與體育	潘淑琴	同學務主任
24	藝術與人文	廖怡青	廖怡青
25	綜合活動	白雅斐	陳惠萍
26	彈性學習	洪莉媛	承文儀
27	特殊需求	卓雯晉	卓雯晉
28	教師會代表	呂淑雯	呂淑雯
29	家長會會長	廖怡婷	廖怡婷